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基地一期沼气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师发改[2018]79号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

验收单位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基地一期沼气池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水利局，师水发〔2021〕109号，2021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市区水利局，师水发〔2023〕93号，2023年8月4日。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8日~2022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赵刚 13899928261）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叶运周 18399880858）		
监测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梁素 15026065790）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肖再高 1807596631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梁文 15739387816）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建设单位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0日在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新疆湘亨生猪养殖基地一期沼气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西域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哈密湘明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分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疆湘亨生猪养殖基地一期沼气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基地一期沼气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沼气池4座，配套修建晾晒场、设备房、储气罐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其中，建设沼气池4座（半挖半填，占地面积1.25公顷）配套修建晾晒场7处用于堆存沼渣占地面积12.1公顷；设备房1栋

总建筑面积 1493.82 平方米；储气罐 2 个为球形状单个占地约 200 平方米；配套管网（供水管网 200 米，排水管网 200 米，输气管网 500 米，电缆 300 米）。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5.8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设施农业用地。

工程建设挖方 8.74 万立方米，填方量 9.14 万立方米，借方 0.40 万立方米，无弃方。其中砂石料外购于哈密湘明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开始施工，2022 年 6 月 12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8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水利局对《新疆湘亨生猪养殖基地一期沼气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师水发〔2023〕93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89 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25.89 万元。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9 月接受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截至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了多次项目现场监测，编制并上报了项目监测实

施方案 1 套、监测季报 9 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新疆湘亨生猪养殖基地一期沼气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 9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项目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6.7 分，本工程总体评价为“绿色”。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4.2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4.51%，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0 月接受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新疆湘亨生猪养殖基地一期沼气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新疆湘亨生猪养殖基地一期沼气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莎车县水利局批

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莎车县水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克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王美丽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生产建设单位
	梁文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素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赵刚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叶运周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肖再高	新疆湘亨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高华	哈密托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